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86.08.18　所務會議通過
89.08.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01　系名更名
98.02.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3　院務會議授權修正更名科技部
113.09.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9.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教評會設委員５至９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５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舉委員４至８人組成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辦法經系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列名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 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本系專任教師在進修、借調公出、請假等期間，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本 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若有委員出缺，得依原選舉結果依次遞補，若無合適人選則重選； 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第四條：本系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其他需本委員會審定之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教評會依該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應出席人數~~。

第七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